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56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合共27,069,000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本集團50名僱員	15,069,000
本集團6名董事	<u>12,000,000</u>
總數	<u><u>27,069,000</u></u>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經動用金額約25,993,980港元從市場上收購上述獎勵股份，而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同意就獎勵股份出資合共9,744,840港元(按每股獎勵股份0.36港元計算)。

有關授予本集團董事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之獎勵 股份數目
熊澤科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馬天逸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0,000
劉發利先生	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	2,000,000
馬綱領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秦春紅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
馬曄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